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涉及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